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1042號

原告 聯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才偉

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

複代理人 羅廣祐律師

被告 喜來登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華德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佰貳拾貳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零柒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3年12月15日簽訂停車位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自104年1月1日起向被告租用喜來登大廈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停車場編號3號、5號之停車位，每個停車位每月租金為新臺幣（下同）5,000元，詎原告於108年8月21日晚間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RCB—2256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上開停車位，竟於翌（22）日發現前揭二車遭系爭社區大樓外牆二丁卦磁磚掉落擊中而受損，其中車牌號碼000—0000

01 號自用小客車之維修費用已由原告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惟
02 原告仍需自行負擔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9萬6,375元（含零件
03 費用7萬2,555元、工資2萬3,82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
04 爭契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受理案件登
05 記表、估價單、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等件影本、事故現場及
06 系爭社區大樓外牆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21、87至
07 9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就系爭社
08 區大樓外牆負有修繕及管理之義務，其疏未注意就系爭社區
09 大樓外牆為妥適之維修管理，致外牆二丁卦磁磚掉落擊中系
10 爭車輛而受損，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2 二、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9萬6,375元，惟關於更新零件之
13 部分，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
14 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汽
15 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其
16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7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係於102年6月出廠，有
18 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87頁），則
19 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依上開定
20 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7,25
21 6元（計算式：7萬2,555元 $\times$ 1/10=7,256元，元以下四捨五
22 入），並加計工資2萬3,820元，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
23 車輛之修復費用應為3萬1,076元（計算式：7,256元+2萬3,
24 820元=3萬1,076元）。

25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26 1,0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2月19日（見本
27 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30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
31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4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5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06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07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